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19號
114年度家訴字第17號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40號

原　　告
即　聲請人　○○○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律師
被　　告
即　相對人　○○○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19,55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五分之一，餘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一、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不相牽連。二、兩造合意分別審理、分別裁判，經法院

認為適當。三、依事件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要；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42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即聲請人（下稱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准兩造離婚，及被告即相對人（下稱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損害賠償，嗣於114年3月3日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419,819元，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代償之借款1,208,084元。其中原告請求離婚損害及返還代墊費用部分，均涉及婚姻、親子關係之紛爭，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之，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略以：

㈠兩造於88年1月18日結婚，婚後育有三名子女，原共同居住於○○縣○○市○○街00巷00號，然被告個性好逸惡勞，在外不當借貸及投資虛擬貨幣，以致負債累累，且對子女未盡到任何扶養義務，被告先前曾離家出走，經原告訴請履行同居義務後，其始出面，嗣後被告又以其負債為由請求原告之母○○○擔任連帶保證人，以○○縣○○市○○街00巷00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向○○市農會借款13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被告借得款項解決其債務問題後，於109年間無故離家，搬回娘家居住至今未歸，將三名子女及債務全數留給原告處理。兩造分居4年，婚姻已名存實亡，毫無夫妻情分可言，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

㈡被告擅自離家、遺棄原告，婚姻中未盡為人母及為人妻之責任，且製造債務由原告償還。可見被告為離婚原因中有過失之一方，原告因請求離婚而遭受精神損害，爰依民法第105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50萬元。

㈢被告以系爭借款解決自身債務，卻於離家後對債務置之不理，原告為免系爭房地遭拍賣，致原告及子女、母親失去居

所，故代為清償被告所留債務1,208,084元，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76條及第10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原告代為清償之款項。

㈣被告於109年7月間離家，對00年0月00日出生之長子○○○未盡扶養照顧責任，由原告代為支出○○○自109年8月起至113年5月21日成年止之扶養費用，109年、110年、111年、112年、113年間分別以每月17,794元、17,704元、18,084元、19,292元、19,292元計算，合計419,819元，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代墊之子女扶養費。

㈤並聲明：1.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2.被告應給付原告212萬7,9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㈥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1.原告於婚後仍持續經營家業○○○機械廠，並前往中國大陸○○設廠，從事工業熨斗及鍋爐之製造買賣，生意之對象包含歐洲、東南亞及台灣成衣廠商，而○○○機械廠之台灣客戶之應收款項每三個月票款約4、50萬元均由被告收取使用，原告基於夫妻信任並未過問其用途，以為被告會使用於貸款、家用、家庭成員之扶養費或共同生活而生之相關費用，甚至也幫被告開設服飾店，支付營運費用，且除上開款項外，原告更每個月會給付家用15000元，詎料，被告取得上開款項，每月仍入不敷出，後來在中國大陸之生意，也因為競爭者眾，營運每下愈況，而不得不結束；之後原告向○○商業銀行貸款經營「好肚有肚150元吃到飽」火鍋店，然火鍋店因營運欠佳，原告因此不斷地借款投入經營，火鍋店營運收入由被告管理，帳目也不清楚，其間不知多少收入遭被告移作他用，以致火鍋店必須結束營業，是以，被告稱車貸、房貸、保母費、幼稚園費用等由被告負擔等語，均非事實。

2.系爭借款確實係被告所借得，其中轉匯78萬26元代償○○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商銀）原告貸款部分，係被

告為原告管理○○○機械廠及「好肚有肚150元吃到飽」火鍋店時，帳目不清，原告本為支應家用及工廠費用而向○○商銀及國泰人壽借款予被告使用，但被告取得款項後，卻挪作他用，是以，被告向○○市農會貸款後清償原告○○商業銀行之債務，實質上仍係清償被告製造的債務。另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借款之清償，係原告母親為免原告保單權利受影響而交付40萬元讓原告去清償，與系爭借款無關。而被告所述作為出國旅費之10萬元，係原告向勞保局辦理勞工紓困貸款所取得，與系爭借款無關。

三、被告答辯略以：

㈠原告與被告於88年1月18日結婚，被告當時名下有車有房，存款約20萬元，而原告名下無任何資產。兩造於92年即兩造長女就讀幼稚園小班時，向銀行貸款300萬元開設火鍋店，且出售被告名下車輛，購入新車，每月開銷包含車貸26,000元、房貸17,000元、次女保母費18,000元、長女幼稚園月費4,600元，兩造收入僅55,000元，不足以支付上述花費，遑論生活開銷，而火鍋店結束營業，損失之140萬元均由被告及被告娘家承擔。長女就讀國小三年級時，原告月薪3萬元，被告擺攤無穩定收入，依然入不敷出。於長女就讀國小六年級時原告失業，原告失業5年期間，家庭開銷及原告之銀行貸款全由被告承擔，且原告情緒越來越不穩定，酒後更是汙言穢語謾罵。原告擔任幼稚園接送司機時，每月薪資僅1萬6千元，家庭每月開銷包含房貸16,700元、子女補習學費、日常生活費用等均由被告支付，被告因此將娘家父母所購之房屋出售以貼補家用，原告從未過問每月支出，將養家當作被告責任，甚至認為被告過度花費。原告於108年8月將其下房貸債務轉由被告負擔後，才開始每月給與15,000元家用費，但其中5,000元用於繳交原告卡費，原告又每日自被告皮夾取走200元至300元，導致家用費僅剩3,000元、4,000元，實質上一家五口之開銷仍是被告負擔。原告雖因擔任救

護車駕駛減少喝酒，但不喝酒時仍會因小事找被告麻煩，或因房事問題擾亂被告睡眠。原告於109年7月17日再次無理取鬧擾亂被告睡眠直到天亮，被告無法忍受才回到娘家居住，此後原告不讓子女與被告聯絡見面，且會向子女陳述被告種種不實之事，更曾要求長子寫信威脅被告，導致被告僅能透過老師了解子女情況，並非被告不理會子女。

㈡被告之婚前財產全付出於婚姻、家庭，同時要承受原告之言語侮辱及精神虐待，甚至承擔負擔負債離開，被告離家係因原告之精神虐待，而非無故離家。不同意原告請求50萬元之損害賠償。

㈢被告之婆婆○○○於108年8月稱要進行債務整合減輕利息，被告應原告母親之要求，將原告名下之房貸及國泰人壽保單借款，轉換至○○市農會，並以被告名義貸款130萬元。該筆貸款其中約80萬元直接由農會撥款至原告名下○○商銀之帳戶，另49萬9,000元由兩造一同至農會領取現金，再到國泰人壽據點償還原告之保單借款約40萬元。剩餘之9萬9,000元是原告交付被告，讓被告偕同3名子女出國旅遊之費用，原告雖稱出國旅遊費用來自原告辦理之紓困貸款，然被告與子女於108年8月出國，當時並無疫情紓困貸款一事。是系爭借款實質上是用來清償原告先前債務，且被告於109年離家時，已先行負擔12個月之還款費用，不同意原告所請求1,208,084元之代償費用。

㈣兩造婚姻中，被告長期擔任家庭開銷之主要負擔者，被告自109年離家後，從事市場擺攤販售服飾，收入僅能維持基本生活。被告離家後雖未給與原告養育未成年子女○○○，但過年時會給與次女○○○金錢，請○○○給與未成年子女○○○紅包。

㈤並聲明：同意離婚。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關於原告請求離婚部分：

1.查兩造於88年1月18日結婚，婚後育有3名子女（均已成

年），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為憑（見保密卷），堪先認定。

2.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緣於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為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63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兩造均不爭執自109年間7月間開始分居，兩造分居迄今約5年、久無夫妻之實，彼此互動已極為冷漠，感情淡薄疏離。又原告於本件訴訟中訴請離婚，被告亦同意離婚，可知兩造均已無維持婚姻意願，就離婚事由及可責性亦相互指謫，足見兩造歧見、嫌隙已深而無法溝通，關係積重難返，於婚姻中互相扶持、互信互愛之感情基礎已不復存在，徒具婚姻之形式外觀，顯與夫妻間應相互協力以保持共同生活圓滿之婚姻本質有違，故認兩造婚姻已生嚴重破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且難認有回復之望。

4.是認兩造間已無法互信、互愛、互諒、相互協力以共同保持婚姻生活之圓滿與幸福，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況，堪認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以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而請求離婚，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即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雖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判決與被告離婚，然與上述請求，係同一之原告對同一之被告，基於各該權利在同一訴訟程序，以單一之聲明，要求法院擇一判決，為選擇合併之訴。原告上述請求既有理由，其訴訟目的已達，本院即毋庸就同條第1項第5款之離婚事由另為審理，併此說明。

㈡關於原告請求離婚損害部分：

1.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105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請求離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時，應以自身對離婚事由之發生無過失為前提。

2.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7月間無故離家，棄原告及3名子女於不顧，兩造離婚應由被告負起全責等語，被告則辯稱其離家係因遭受原告言語侮辱、精神虐待，原告為離婚可歸責之一方等語。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家護字第57號通常保護令案卷，觀卷附之照片、錄音檔案，可知原告於兩造分居前，確有言語辱罵、破壞物品之行為。基此，難認原告對於兩造婚姻破綻之發生，並非全無過失，被告上述抗辯，實屬有據。是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離婚損害，即與上開規定不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關於原告請求返還代償款項部分：

1.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定有明文。家庭生活費用係維繫婚姻共同生活體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包括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即所謂核心家族成員，符合其身分地位所需之一切費用，舉凡購買食品、衣物、日常生活用品等費用，又所謂婚姻共同生活體，不以共同居住一處為必要，婚姻共同生活體解消前，縱因就業、就學或因其他共同生活體成員之實際必要，有居住於不同處所者，亦屬婚姻共同生活體，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均屬家庭生活費用範圍（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43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定有明文。所謂家庭生活費用，係指維繫家庭成員生活而支出符合其身分地位所需之一切費用，舉凡購買食品、衣

物、日常生活用品、醫療費、交通費及教育費用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2號民事判決參照），足見家庭生活費用之支出係為維持日常生活之所需。

2.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清償系爭借款，而支出1,208,084元，並提出借據、送款簿存根聯等件（見卷第71頁至第105頁）為證，被告對於其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及原告清償系爭借款1,208,084元部分固不爭執，惟以前詞抗辯。查被告於108年7月2日以其名義向○○市農會借款，經○○市農會於108年7月3日放款130萬元至被告帳戶，其中78萬56元於108年7月3日轉匯代償原告於○○商銀之貸款，另49萬9千元於108年7月11日以現金方式領出，而原告於108年7月12日償還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貸款35萬元等情，有○○市農會114年5月15日員市農信字第1140001975號函暨所附放款批覆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交易明細表、存款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日國壽字第1140090402號函暨所附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借還款明細表在卷可稽。觀上開取款憑條，其上均有被告用印，可見系爭借款放款至被告帳戶後，除78萬56元係以電匯方式轉至原告○○商銀帳戶外，其餘金額均為被告以現金方式領取，復觀被告上開電匯、取款之時間、金額，與原告償還○○商銀、國泰人壽借款之時間、金額相近，足見被告所辯其以系爭借款為原告清償○○商銀、國泰人壽借款部分，應值採信。

3.又兩造婚後與未成年子女居住生活，相關生活雜支費用，均屬家庭生活費用，而夫妻間本負有日常家務代理之義務，夫妻本可依循各自之經濟能力而負擔家庭生活所需。又兩造婚姻關係期間，原告向○○市農會於108年7月2日借款130萬元，其中78萬56元於108年7月3日轉匯代償原告於○○商銀之貸款，另49萬9千元於108年7月11日以現金方式領出，而原告於108年7月12日償還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貸款35萬元等情，已如前述，而原告於準備書狀陳明原告為避免系爭借款未清償導致其母親提供擔保房地遭拍賣，讓自己、母親及三

名子女居無定所，乃一肩扛起還款責任等語，是原告借款130萬元，其中78萬56元於108年7月3日轉匯代償原告於○○商銀之貸款，另49萬9千元於108年7月11日以現金方式領出，而原告於108年7月12日償還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貸款35萬元以及原告清償系爭借款，而支出1,208,084元，均應評價兩造為滿足兩造婚後之家庭生活及子女費用之用，始符合常情，否則被告豈會向○○市農會借款130萬元後，將大部分款項均使用清償原告債務，而原告清償目的是避免自己、母親及三名子女居無定所。

4.既然原告清償系爭借款，支出1,208,084元，係為家庭生活費用之支出，原告所為給付乃具有一定之目的，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亦無管理被告事務之意，更難認為清償被告所負債務，基此，原告依民法第176條、179條、1023條第1項等規定，主張被告應返還該等款項，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㈣關於原告請求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亦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準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支付子女之扶養費，且他方有扶養能力時，一方非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其代墊之扶養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99年度台上字第851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兩造自109年8月起即分居二處，斯時兩造之長子即

○○○尚未成年，○○○於兩造分居期間均與原告同住，並由原告照顧扶養，被告均未給付關於○○○自109年8月1日至113年5月21日之扶養費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而○○○於上開期間尚非能獨立自主之年齡，有仰賴同住家人照料、支出日常費用之必要，原告既於上開期間與○○○，其確有為○○○支出扶養費用，應堪認定。

3.原告固未提出○○○每月實際支出之相關扶養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惟未成年人所需之扶養費用，舉凡水、電、瓦斯、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費用，衡諸此等日常生活支出甚為瑣碎，少有收集或留存證據，即應以日常生活經驗、情理，作為判斷依據，不能以未提出逐筆收據或發票，即認沒有支出，而構成原告向被告請求代墊扶養費之障礙，故本院應審酌受扶養權利人○○○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

4.查○○○居住於○○縣，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9年度至112年度○○縣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分別為17,794元、17,704元、18,084元、19,292元，109年至112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2,388元、13,288元、14,230元、14,230元、14,230元，另衡以原告於111年、112年之所得總額分別為302,215元、31,455元，名下財產總額為150,000元，被告於111年、112年之所得總額分別為26,621元、564元，名下財產總額為196,994元，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保密卷）可佐。本院審酌兩造之經濟能力、財產狀況均非佳，認○○○於上開期間每月所需之扶養費以14,000元計算，並由兩造平均負擔為適當。是被告於109年8月1日至113年5月21日之期間受有免於給付其應負擔子女扶養費每月7,000元（計算式：14,000元÷2＝7,000元）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代墊關於○○○之扶養費319,550元（計算式：7,000元/月×45.65月＝319,550元），及自民事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5.至被告所辯其於離家前負擔多數家庭、子女生活費用等情，核屬被告是否得就該案另行主張法律上權利，允與本件無涉，附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第104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95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曾湘淯